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76 号龙都大厦 4 楼 (310013)
电话：0571-85126188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俞成律师、李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天杭生物：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

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亦宏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股东共计 10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5310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公司董事会 6 名董事（其中金如松、金亦宏、金珏艳系公司股东），监事会 3 名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金珏艳具有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身份，杨洁具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身份，许卓梅具有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身份）。

3、公司聘请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俞成、李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金亦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上列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股东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敬成
丁敬成

经办律师: 俞成
俞成

经办律师: 李欢
李欢

2019 年 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YA1290699U

浙江政法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5103685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653050101

持证人 丁敬成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4195305191339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01530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俞威

A20093301040564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4197807162318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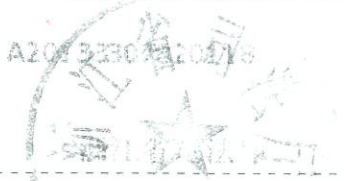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9326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彦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62232198805242018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